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TXY-2019-F15699)

采 购 人: 北京恭王府商社

采购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评审标准.....	67

第一章 邀请函

ZIXY ZIXY ZIXY ZIXY ZIXY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恭王府商社的委托对“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所需的下述服务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名称：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

项目编号：ZTXY-2019-F15699

二、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	备注
1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	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	100 万元	

三、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磋商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不含项目需求），每份 50 元。磋商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只接受现场报名）。

四、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9 日，每天 8：30-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112 室（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五、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19 年 8 月 15 日 9:3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和磋商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5 室。

八、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九、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采购人：北京恭王府商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柳荫街甲 14 号旁门

联系人： 李老师

电 话： 010-83286054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聂女士

电 话：010-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 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一、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一) 本项目采购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中所示采购人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满足以下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3. 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

(一) 本磋商文件的组成：第一章~第七章以及有关技术规范。

第一章 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审方法

(二)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页数, 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不清楚的地方, 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以便及时纠正。

(三) 凡获得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均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四)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解释和答疑

(一) 供应商在获得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以便补齐。如果有问题需要采购人解释和答疑, 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3 日前, 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文件。

(二)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 5 日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四、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五、报价要求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含设备费, 相关税费, 运输费, 保险费, 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服务的单价,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三) 如果涉及到运输、配送等,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四) 供应商的投标价格为采购人评标的一项重要因素, 但不作为采购人最终决定成交供应商的唯一决定因素。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保证。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 A4 幅面胶装成册, 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七、响应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 并逐页标明页码, 应准备正本1份, 副本2份, 电子版1份 (U 盘或光盘, 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 (PDF 格式) 及电子版 (Word 格式) 各 1 份), 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电子版文件与纸质版文件不符, 以纸质版纸质版为准, 若正本和副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二)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 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三)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 (法定代表人或经其书面正式授权的代表) 签字后才有效。

(四)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五) 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签字或签名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六)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装袋和密封：

1. 响应文件密封袋（箱）内应装有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响应文件密封袋（箱）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

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和响应文件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提交响应文件正本的供应商，其提交的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响应文件密封袋正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八、磋商保证金

(一) 供应商应提供的磋商保证金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二)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三）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四）磋商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1. 保证金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五）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八条（一）、（二）、（三）项的规定，随附有效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七）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退还的除外。

九、响应文件有效期

（一）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之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二）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

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十、响应文件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三）采购代理机构届时派专人接收响应文件。

十一、评审程序

（一）项目磋商小组将负责项目的评审工作，磋商前，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三）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份、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本项目磋商，如供应商认为需要，可以请技术人员共同参加。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五）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七）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九）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十）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审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十二、成交结果通知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二)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 成交供应商被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二) 成交结果通知书是成交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成交服务费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三) 成交人如未按以上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四) 具体收费标准如下（按差额累计法计算）：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以成交额为一个亿的货物举例，收费金额=100×1.5%+(500-100) ×1.1%+(1000-500)

×0.8%+(5000-1000) ×0.5%+(10000-5000) ×0.25%=1.5+4.4+4+20+12.5=42.4 万元

十四、询问、质疑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岑向内目录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采购人与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采购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同时抄送给采购人，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

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采购代理及功能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 供应商质疑应当符合的基本条件:

1. 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磋商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3. 在法定或本文件规定的的质疑期内提交;
4. 属于本采购项目范围的;
5.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九)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十) 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同第一章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人;

联系地址:同邀请函中代理机构的联系地址。

十五、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经双方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书及其澄清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ZTXY ZTXY ZTXY ZTXY

本表是关于采购内容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			具体内容
章	节	条	
一	一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
一	一		ZTXY-2019-F15699
一	二		预算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二	一	(二)	<p>1.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p> <p>3.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p> <p>4. 不同潜在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p> <p>5.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活动。</p> <p>6.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二	五	(一)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价格法”。该报价为到用户现场的全部费用，含设备费，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及相关服务费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二	七	(一)	响应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电子版 <u>1</u> 份（U 盘或光盘，加盖公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八	(一)	<p>(1) 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20000 元</u>（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p> <p>(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种：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注：无论以何种形式提交，保证金均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缴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分包）”。</p>
二	九	(一)	90 个日历日。
二	十三	(一)	成交人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无效标条款			
<p>(1) 不符合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p> <p>(2)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磋商保证金的。</p> <p>(3)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或提交文件不齐全的。</p> <p>(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p>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响应的。
- (7) 未按照“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8) 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9)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0)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1)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串通的。
-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3) 响应文件未胶装的。

废标条款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的除外）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采购需求

ZTXY ZTXY ZTXY ZTXY

采购需求

（一）文化层：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规范需基于对恭王府文化进行准确、合理地把握，依托于相关的王府文化、王府生活、王府建筑、福文化、非遗与大众生活密切融合等展开。

（二）指标层：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规范需类别化、标准化、规范化，以VI理念进行系统设计，利于恭王府文创产品管理与经营。

（三）品牌层：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规范需高度关注与品牌的连接度，利于“恭王府”等注册品牌的塑造和升华。

（四）受众层：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规范需在关照现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关注年轻化、个性化消费群体，兼顾大众群体，满足不同年龄段消费群体差异化、多样化需求。

（五）本体层：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设计规范需具备高的可实现性与可操作性，优化材料、工艺、成本、功能等各要素关系，各类包装均需有“质”的保证，所有类别、规格、材质都应该是高品质的优秀设计。包装设计要兼顾多数产品的通用型和特定产品的专属型方案，综合考虑生产、运输、存储、展示、使用、回收等全生命周期，需提供标准制图。

（六）原创层：所有设计方案必须具备原创性，不得有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七）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180 日历天。

第五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
服务框架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服务框架合同

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项目编号：ZTXY-2019-F15）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供应商，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前述服务及有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同构成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共同构成本项目中完整的合同文件，对双方具有拘束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就报价、服务等实质内容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5. 本合同附件；
6. 本合同补充合同（如有）。

第二条 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标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

(一) 乙方指派 (身份证号:) 作为本项目负责人。

(二) 本协议有效期内, 乙方上述负责人如有变更, 乙方应当另行书面通知甲方, 经甲方许可后方可变更; 乙方上述负责人对工作不能胜任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 乙方应当及时与甲方进行协商, 并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具体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三) 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第五条 服务成果与验收

(一) 服务成果

在本项目项下各服务完成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服务成果:

(二) 服务成果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各项服务后, 应提前【】日告知甲方准备验收;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服务与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如发现乙方服务不符合本项目中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其他条件, 乙方应进行修改直至达到双方约定的服务标准或其他条件。
2. 如乙方服务成果经修改后仍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或其他条件的, 乙方应继续修改, 但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自第一次修改后未能达到服务标准或其他条件之日起, 按【】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服务完成期限

1. 本项目项下各项服务应自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个自然日内完成, 并提交甲方验收通过。
2. 乙方超过上述期限未能完成各项服务并提供服务成果的, 视为乙方违约, 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按【】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但完全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的, 服务完成期限应予以顺延。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共【 】元。

2. 上述合同总价款按下述约定支付：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乙方完成设计稿，经甲方审核，并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将设计稿制作打样，经甲方审核，并通过验收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先为甲方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发票，并确保发票各项信息完整和准确；若因甲方原因造成所开具的发票错误、发票丢失、发票过期或采购单位需要变更相关信息，乙方需按照税务相关要求进行补开，采购单位配合提供相关资料；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所开具的发票错误、发票丢失、发票过期，乙方需按照税务相关要求进行补开，甲方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项目及在本项目中获得的资料予以严格保密。
2. 甲方有权但无义务检查、监督乙方的工作情况，了解项目进度。
3. 甲方有权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采购的具体联络、计划安排、执行协调等工作。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意见，对乙方进行定期评价、协议期末评价或动态评价，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更换有关工作人员等。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予以完善、修改。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委托设计作品进行验收。
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及时解答乙方为完成本项目而提出的有关问题。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各期款项。
8.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框架协议书后，不影响甲方向第三方采购其他同类服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取得各期款项。
 2. 乙方有权为完成本项目自甲方处取得有关材料和其他协助。
 3.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时间和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服务，应注意设计服务成果的可操作性与可执行性，保证设计成果可以全面推广且不存在难以实现的工艺技术层面的障碍，并应保证设计成果成本合理，符合甲方商业运营目的。
 4. 在甲方对服务成果验收确认前，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满意。
 5.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国家/地方/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方式或内容。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自行完成设计作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委托作品设计的主要工作转让给第三方承担。
 7. 本项目完成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材料、数据等，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成果、设计过程性文件、自甲方处取得的有关材料和素材、
 8.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设计作品具有独创性、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9.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能力、资格或资质，委派的人员有能力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委托设计作品，并保证服务团队稳定。

第九条 权利归属

1. 服务成果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的所有权及其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并应在完成委托设计作品后交回甲方并不得保存任何副本。
3. 甲方有权利使用服务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作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 乙方不得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成果和设计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智力成果。
5. 为了维护本合同项下设计作品、服务成果的显著性、独特性，乙方承诺不在今后的创作中为任何第三方创作相同或近似的作品，不单独或组合使用设计作品、服务成果的特殊素材（包括

但不限于任何图案、图像、配音、配乐、专题片语、卡通人物形象、FLASH片等，无论是否被甲方最终选用)，除非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乙方提供的设计服务存在缺陷或质量问题，已经或者可能给使用者人身财产造成损害，或已被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所限制或禁止的或者被中国政府部门进行查处或者制裁；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或可能侵犯甲方或第三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权等）；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任何服务内容的；
4. 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或违法，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有权解除本合同的情形。

甲方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有权选择下列任意一项或几项补救措施：

1. 通知乙方后解除本合同，并可进一步要求乙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任何甲方已付的委托设计费用；
2. 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其他有效的整改或降低委托设计费用；
3. 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本合同委托设计费用 20%的违约金，如果前述违约金不足赔偿甲方实际损失，甲方还有权要求赔偿差额，甲方亦可进一步从应付予乙方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前述违约金或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因本协议订立当日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本协议某一方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中的义务，则该方不被视作违反本协议，无须向另一方负责，履行相关义务的期限可以相应延长。这些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暴乱、火灾、爆炸、水灾、政府行为。
2. 由于上述情形而造成延迟或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义务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合理地尽其努力，将此类情形对其履行义务的影响降至最低，而且在此类情形结束之后，马上就此通

知另一方，并继续完全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第十二条 保密义务

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因履行本协议或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获得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经营、技术、产品等材料或其他标明为保密的文件、信息（以下简称为“保密资料”）而保密，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第三方知悉本协议相关的任何情况，但因政府行业主管部门与司法部门要求的除外。
2. 保密资料接受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的目的而向其必要的雇员披露部分保密资料，但必须指示该等雇员遵守本保密条款及不披露义务。
3. 违反本保密条款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对方受到的全部损失，且对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协议。
4.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与法律适用

1. 凡有关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异议和矛盾，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达成一致，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修改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第十五条 其他条款

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所注明的联系方式均为有效联系方式，通过该联系方式发送的通知，均能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若有变更，应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若未能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均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 如果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者未能及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时，不应视为弃权；而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的单独行使或部分行使亦不妨碍日后其对任何权利、权力或优先权之行使。
 4.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事项及其他有关事宜的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就该事项所达成的所有协议、备忘录或口头协议等，但甲乙双方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经确认形成的各项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相应材料、报价材料、服务说明、项目实施方案、承诺、保证等材料，属于本协议的一部分具有约束力。
 5. 本协议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协议中独立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与法律适用等条款的效力。
 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协议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7. 如在履行过程中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修改、变更，或对未尽事宜另行约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并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本协议标题仅为便于双方理解协议内容，不构成对协议条款的解释的限制。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本合同条款仅作为恭王府文创产品包装整合规划设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草案，合同最终文本根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1 响应函（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
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响应，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我公司以
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采购过程中或者在获得成交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成交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成交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_____号（项目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主张不明及误解的权利，若我方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成交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也不存在任何的关联关系。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5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90 个日历日。

6.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

8.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地址：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 _____

供应商(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 期：

ZTXY ZTXY ZTXY ZTXY ZTXY

附件 2 磋商一览表

项目编号: ZTXY-2019-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品目号	项目名称	报价 (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总价 (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如需要，供应商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提供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可不提供本项内容。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4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7 或 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17 或 2018 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三个月内有效，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的供应商须提供原件复印件无效）加盖本单位公章。

3. 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磋商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证明其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未参与过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ZTXYGJ ZTXY

7-8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9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信用记录查询声明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公开信息网（<http://zxgk.court.gov.cn/>）等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附后）。如我单位提供的本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将作虚假投标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二）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

供应商须在查询声明后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到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屏。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
2. 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 （1）如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与实际情况不符，作为虚假投标处理。
 - （2）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7-10 递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收据、汇款凭证或保函等的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8 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缴费标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提供)

(一)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声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格式)

供应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制造商: _____

从业人员: _____人;

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资产总额: 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不符合中小企业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

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1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政府采购支持的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不符合上述情形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财政部文件

财库〔2017〕141号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第七章 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根据财库[2014]214号文依法组建。

二、磋商小组的职责

- (一)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二)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三)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及方法

- (一) 评审准备：磋商小组熟悉磋商文件。
- (二)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就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三)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四)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每位磋商小组成员在审阅响应资料的基础上，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磋商小组的分数，求出每个实质响应供应商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供应商推荐为预成交供应商。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五、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六、评审标准 (满分 100 分)

商务部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数
1	磋商报价 (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注: 监狱、戒毒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但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0-10
2	人员配备 (12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没有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以往同类设计作品展示, 1 项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注: 以上内容均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章。	0-5
		项目团队 (7 分)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组成和人员任务分配合理, 各种岗位人员齐全, 工作安排合理的得 7 分; 工作安排合理, 岗位人员有缺项的得 5 分, 工作安排不合理, 岗位人员齐全的得 2 分, 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7
3	项目业绩 (24 分)	近三年内类似或相似业绩, 每个合同得 4 分, 最多得 24 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 (合同封面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盖章页) 并加盖公章。		0-24
4	标书编制 (4 分)	响应文件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得 2 分; 响应文件采用双面打印的, 装订牢固, 目录清楚, 逐页编码, 页码准确。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表格等, 得 4 分。		0-4
技术部分 (50 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50分)	对本项目需求的理解 (10分)	依据以往项目经验,提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的现状分析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得3分,较全面准确的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2. 本项目服务特点和难点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得3分,较全面准确的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3. 服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及职责等。提供全面准确、详细的得4分,较全面准确的得2分,不全面的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0-10
		文化层面的体现 (5分)	对恭王府文化的理解透彻、贴切的得5分,较透彻、贴切的得3分,有欠缺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5
		指标层的体现 (5分)	符合恭王府文化理念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符合的得0分。	0-5
		品牌层的体现 (5分)	体现恭王府文创与品牌的连接度,满足需求的得5分,有欠缺的得3分,不满足的得0分。	0-5
		受众层的体现 (5分)	受众层面涵盖全面、满足不同年龄段的得5分,受众层面有欠缺的得3分,不满足受众层面要求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5
		本体层的体现 (5分)	产品具备可实现性与可操作性,优化材料、工艺、成本、功能等要素的得5分,要素有欠缺的得3分,不能实现各要素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5
		原创层的体现 (5分)	产品为原创,无知识产权纠纷的得5分,不能体现产品的原创性或有知识产权纠纷的得0分。	0-5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质量保证措施评定: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的得3分;欠合理、可行性较弱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	0-5
		进度计划安排 (5分)	进度计划完整、合理的得5分,完整、欠合理的得3分,不合理的得1分,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0-5